

2008城市规划师《管理与法规》考试应试要点6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2008_E5_9F_8E_E5_B8_82_c61_523781.htm

3、城市规划实施管理 3.1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3.1.1熟悉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概念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它是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选址进行确认或选择，保证各项建设按照城市规划安排，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行政管理工作。 3.1.2掌握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目的与任务 1、保证建设项目的布点符合城市规划。 2、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进行宏观调控。 3、综合协调、建设选址中的各种矛盾，促进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的顺利进行。 3.1.3掌握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内容与依据 主要管理内容： 1、选择建设用地地址。 (1)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与城市规划布局的协调。 (3)建设项目与城市交通通讯、能源、市政、防灾规划和用地现状条件的衔接与协调百考试题注册城市规划师。 (4)建设项目配套的生活设施与城市居住区及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衔接与协调。 (5)建设项目对于城市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成破坏，以及与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城市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3、丙级规划设计院可承担以下4类项目： 当地及建制镇总体规划编制和修订。 中、小城市的各种详细规划。 当地各种专项规划。 中、小型工程速址的可行性研究。 4、丁级规划设计院可承担以下3类项目： 小城市及建制镇的各种详细规划。 当地各中小型专项规划设计。 小型工程项目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2.3.3了解各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程

序P78 申请程序。规划设计单位根据资格分级标准及自身条件向单位所在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定级的申请文件。 审核程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文件以后，一是根据规定提出初步审核意见.二是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综合评估.三是根据评估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报国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颁发程序。国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定权限颁发建设部统一印制的城市规划设计资格证书，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院的资格评定并颁证，乙级院的颁证，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院的资格初审和乙级院的资格审核并向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负责丙、丁级院的资格评定并颁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